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考生甄試交通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- 一、本校提供**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考生本人交通費及住宿費**補助，考生須至本校完成個人申請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口(面)試或術科考試後始得申請。
- 二、交通費補助以**考試當日及前後一日(含考試當日)**之去回程費用，補助額度僅限搭乘之飛機、火車、捷運、巴士、輪船等費用(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)，均須**檢據覈實報支**，補助標準以戶籍地址為依據：**臺灣本島地區**考生如搭乘飛機或高鐵者，最高補助上限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價計算；**外島地區**考生可補助離島至本島地區來回經濟艙機票。請領捷運補助者須提供乘車單據，可於購票機檯中點選列印收據或於出站前至服務台申請乘車證明(使用悠遊卡者亦同)。
- 三、離島地區、臺中以南及花東地區考生可補助住宿費(應考前1日)，以1,600元為上限，**發票收據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(未打統編者，恕無法補助)**。
- 四、請填妥下列表格，並將**票根或收據正本、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、身分證正反影本、考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**訂附於本申請表後(請使用迴紋針或釘書機)，於甄試當日起算**1周內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**以掛號郵寄至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」綜合業務組收，信封上請註明「申請應試交通費/住宿費補助」，如經審查不符補助資格、單據證明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
- 五、如有疑義請洽(02) 22722181 分機 1155

考生姓名		報考學系	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准考證號碼	
聯絡方式	(日)	(夜)											
	(手機)	(Email)											
交通費補助 (請勾選檢附之證明文件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線飛機之票根(限外島地區考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之票根(補助上限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價計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船舶之票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民營客運捷運之票根或乘車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車票票根												
	去程日期：___/___/___ 起迄點：___~___ 票價：___元 回程日期：___/___/___ 起迄點：___~___ 票價：___元 (註：火車、捷運以板橋站為起迄站計算基準)												
住宿費補助 (抬頭請開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統一編號:95927022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據	住宿費金額：_____元											
入帳帳戶 (請務必附上考生本人之帳戶存簿影本，以免無法匯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銀行/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銀行，銀行名___/___分行，帳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，帳號：_____												
考生簽章	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。 _____ (請簽章) 日期：___年___月___日												
審核結果 (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)	交通費，通過金額：_____元 住宿費，通過金額：_____元		合計補助金額： _____元										

審核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：

教務處主管核章：